

**2022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概 况

##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区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区主体功能区划。

##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内设机构3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计划股；污控开发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另设有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环境质量监测站；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自动监测管理中心；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污染源监督监测室4个事业单位。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我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本级。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8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8.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365.3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3.9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531.54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527.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4.51
	30			61	
<b>总计</b>	31	2,531.54	<b>总计</b>	62	2,53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31.54	2,483.13	0.00	0.00	0.00	0.00	48.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5	5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5	5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5	5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4	2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4	2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2	2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65.62	2,365.30	0.00	0.00	0.00	0.00	0.3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53.98	453.66	0.00	0.00	0.00	0.00	0.32
2110101	行政运行	418.78	418.45	0.00	0.00	0.00	0.00	0.3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5	1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75	1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911.64	1,91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832.68	1,83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78.96	7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4	3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4	3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4	3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8.09	0.00	0.00	0.00	0.00	0.00	48.09
22999	其他支出	48.09	0.00	0.00	0.00	0.00	0.00	48.0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9999	其他支出	48.09	0.00	0.00	0.00	0.00	0.00	4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27.03	596.94	1,930.0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5	55.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5	55.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5	50.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4	24.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4	24.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2	20.7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65.30	435.20	1,930.09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53.66	435.20	18.45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18.45	418.45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5	0.00	18.45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75	16.75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911.64	0.00	1,911.64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832.68	0.00	1,832.68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78.96	0.00	78.9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4	37.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4	37.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4	37.8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3.90	43.9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3.90	43.9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9999	其他支出	43.90	43.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8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55	55.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44	24.4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365.30	2,365.3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84	37.8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483.1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483.13	2,483.1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2,483.13	<b>总计</b>	64	2,483.13	2,483.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83.13	553.04	1,93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5	55.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5	55.5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0	4.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5	50.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4	24.4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4	24.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	3.4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2	20.7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65.30	435.20	1,930.0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53.66	435.20	18.45
2110101	行政运行	418.45	418.45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5	0.00	18.4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75	16.75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911.64	0.00	1,911.64
2110301	大气	1,832.68	0.00	1,832.68
2110302	水体	78.96	0.00	78.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4	37.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4	37.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4	37.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9.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5.33	30201	办公费	10.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5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2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31	30206	电费	5.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73	30207	邮电费	2.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6	30211	差旅费	1.4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7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			
	人员经费合计	523.74					公用经费合计	29.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3	0.00	1.43	0.00	1.43	0.00	1.43	0.00	1.43	0.00	1.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531.5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60.25万元，增长190.55%，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进一步加大了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力度，部门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较多，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大幅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531.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83.13万元，占98.09%；其他收入48.41万元，占1.9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527.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6.94万元，占23.62%；项目支出1,930.09万元，占76.3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483.1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11.84万元，增长184.99%，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进一步加大了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力度，部门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较多，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大幅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83.1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8.2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11.84万元，增长184.99%，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进一步加大了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力度，部门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较多，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大幅增加。

##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83.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5.55万元，占2.24%；卫生健康（类）支出24.44万元，占0.98%；节能环保（类）支出2,365.30万元，占95.25%；住房保障（类）支出37.84万元，占1.52%。

##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63.97万元，支出决算为2,48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10万元，支出决算为4.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及工资上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10万元，支出决算为5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和医保缴纳系数上调。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为20.80万元，支出决算为2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0万元，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27.00万元，支出决算为41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用经费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2.9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5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对年初预算进行了调整。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675.40万元，支出决算为1,83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1.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进一步加大了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力度，项目支出增加。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4.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进一步加大了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力度，项目支出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6.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和公积金缴纳系数上调。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3.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3.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29.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3万元，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1.43万元，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4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用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3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22.32万元，增长319.77%，主要原因是：加大力度开展了环境污染治理工作。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5.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5.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5.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5.8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

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新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527.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6.94万元，项目支出1,930.09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375.8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3.26%。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0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2年度6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2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93.9分。

重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

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3

#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王帅娜 13949488852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1263.97	2889.03	2527.03	10	87.5%	8.8		
	全年预算数	1263.97	2840.62	—	—	—			
	全年执行数	—	—	—	—	—			
	分值	—	—	—	—	—			
部门预算总额		1263.97	2889.03	2527.03	10	87.5%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1263.97	2840.62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48.41	—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区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较为显著, 全区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目标2:	大气环境质量方面PM2.5、PM10年平均浓度改善。		通过开展环境巡查, 空气质量数据监控等工作, PM2.5、PM10年平均浓度得到改善, 完成平顶山市2022年既定的空气质量指标					
	目标3:	水环境质量方面, 水质进一步变好。		通过水质检测, 污染源防治等工作, 提高了水环境质量					
	目标4:	生态环境满意度; 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提高生态文明建设。		2022年无重大环境污染问题, 生态环境满意度较高					
	目标5:	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固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排放强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		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固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排放强度有效降低,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1. 空气环境治理:	全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较为显著, 全区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2. 水污染治理:	水质进一步变好		通过水质检测, 污染源防治等工作, 提高了水环境质量					
	3. 土壤环境质量:	土壤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监督性改善		加强了对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土壤环境监督, 提高了土壤环境质量					
	4. 农村环境治理:	农村环境持续改善		农村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指标	1	1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	2	1.5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达成预期指标	1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128.60%	2	0	年中追加项目支出。措施: 合理申报预算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	12.50%	2	1.5	受疫情影响, 支付进度缓慢。措施: 合理安排支付进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59.10%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3.50%	2	0	受疫情影响, 政府采购减少。措施: 调高预算填报准确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达成预期指标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指标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达成预期指标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	1			
绩效管理		事前评估完成率	100%		100%	2	2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农村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计划完成率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土壤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监督性检测计划完成率	完成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	2.1	受疫情影响，工作任务未按计划实施。措施：提高组织协调能力	
			水质进一步变好计划完成率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全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计划完成率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履职目标实现	25		生态环境满意度：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率	完成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	2.1	受疫情影响，工作任务未按计划实施。措施：提高组织协调能力
				水环境质量方面，水质进一步变好实现率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大气环境质量方面PM2.5、PM10年平均浓度改善实现率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区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实现率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固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排放强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实现率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9	9	
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9	9		
长效管理制度				建立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9	7	受疫情影响，工作任务未按计划实施。措施：提高组织协调能力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分值及得分合计							100	90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娄延晓 13525397920

项目名称		2021年石龙区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6.86	296.86	296.86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96.86	296.86	296.86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石龙区建成区内设4套微型空气监测站，利用无人机和便携式仪器以及移动式走航监测对大气环境进行监测，制定动态环境巡查方案，形成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季度分析、年度分析以及专项报告，提出空气质量改善以及管控措施建议。为石龙区空气质量提升提供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的研判分析技术服务，将进一步改善了石龙区环境空气质量。				在石龙区建成区内设4套微型空气监测站，利用无人机和便携式仪器以及移动式走航监测对大气环境进行监测，制定动态环境巡查方案，形成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季度分析、年度分析以及专项报告，提出空气质量改善以及管控措施建议。为石龙区空气质量提升提供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的研判分析技术服务，进一步改善了石龙区环境空气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费	≤296.86万元	296.86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天数	≥329天	365天	15	15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数据真实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环境管理、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明显	明显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主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分						100	98.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刘永恒 18637516330

项目名称		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3	0	10	0.0%	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63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石龙区无主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完成无主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为石龙区企业经济发展提供质量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金额	≤63万元	0万元	10	0	资金下达较晚,未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企业数量		2家	2家	20	20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率		≥6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石龙区企业经济发展提供质量保障		改善	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石龙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王帅娜 13949488852

项目名称		环保攻坚工作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14	58.14	22.87	10	39.3%	4.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58.14	58.14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完成环保攻坚工作各项任务			完成环保攻坚工作各项任务,空气质量得到了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攻坚工作运转经费	≤58.14万	22.87万元	10	4	财政资金紧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批次	≥10次	10次	10	10	
			公务车运行维护	≥3次	5次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环保攻坚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2%	10	10	
总分						100	88.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 不能完

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刘永恒 18637516330

项目名称		环评专家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0	10	0.0%	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6	6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县级政府承担环评专家服务费用。我单位的环评报告要进行专家评审。按我局评审项目邀请专家,定期进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县级政府承担环评专家服务费用。我单位的环评报告要进行专家评审。按我局评审项目邀请专家,定期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成本	≤6万元	0万元	10	0	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未拨付	
			数量指标	评审项目数量	≥3个	3个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通过率	≥85%	9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环评法要求,减轻企业经济负担	减轻	减轻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环评审批服务	强化	强化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企业环境管理意识,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增强	增强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姜廷晓 13525397920

项目名称		石龙区出境水自动监测系统更新项目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8.96	78.9575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78.96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石龙区出境水自动监测系统更新。				完成了石龙区出境水自动监测系统的更新,为环境管理、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污染防治工作产生了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采购费用	≤136.7万元	78.9575万元	20	11.6	该项目为2019年实施项目,2022年支付部分项目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石龙区出境水监测系统	1套	1套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环境管理、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主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分						100	91.6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娄延晓 13525397920

项目名称		石龙区出境水自动监测站委托运维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0	10	0.0%	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1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出境水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			设备需校准或故障时及时进行现场维护,保证出境水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维费用	≤15万元	0万元	10	0	财政资金紧张,该项资金未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设备校准维护次数	≥1次	1次	20	20	
		质量指标	运维或维护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运维响应时间	2小时内	1.5小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环境管理、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主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021 年石龙区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1	决策	10	项目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要素①②③④⑤分别占 20%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1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格局，建立健全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提升国家、区域流域海域和地方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补齐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水生态环境、温室气体排放等监测短板。加强监测质量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p> <p>《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豫政〔2018〕30 号）提出：“打好城乡扬尘全面清洁攻坚战。严格工地、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清洁标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全面提升城乡扬尘污染治理水平。打好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攻坚战。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提高预测预警</p>

											<p>水平，加强应急预案管控，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努力实现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p> <p>依据《河南省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环〔2019〕13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如煤炭削减、燃煤设施拆改、清洁取暖、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城乡扬尘治理、包括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在内的机动车污染减排、秸秆综合利用、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领域。”</p> <p>依据石龙区财政投资项目审批表和政府采购申报表，该项目经石龙区财政局审批，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p> <p>综上，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p>
--	--	--	--	--	--	--	--	--	--	--	---

2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要素①②③分别占1/3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1	经查看项目立项审批资料和石龙区环境保护局会议纪要，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3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绩效目标能否体现“产出”与“效果”；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要素①②③④分别占25%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1.5	经查看2021年石龙区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技术服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置的有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是项目绩效目标不能体现“产出”与“效果”，没有做到绩效目标定性定量相结合。扣0.5分。
							4				2	①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准确； ②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的设置相匹配、可衡量； ③三级指标的指标赋值科学、合理。	要素①②③分别占1/3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1.4	经查看2021年石龙区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技术服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设置基本全面、准确；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的设置相匹配、可衡量；但是存在部分三级指标表述不准确的问题，比如：数量指标“按照实际情况对空气质量研判日分析”；部分三级指标的指标赋值存在不科学、不合理现象，比如：数量指标指标值“329”内容不明确，质量指标指标值“≤100%”设置不合理，扣0.6分。

5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要素①②③④分别占 25%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2	经查看项目相关资料，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从 2020 年开始公开招标聘请了专业的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团队，2021 年石龙区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技术服务项目预算参照 2020 年项目预算及实施情况编制。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	要素①②分别占 50%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2	经查看项目相关资料，根据投资项目审批表和政府采购申报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
7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否则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4	依据《2021 年石龙区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审批表》，该项目计划投资 300 万元。经查看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项目入账通知书，2022 年实际申请项目金额 296.86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96.86 万元。资金到位率=（296.86/296.86）×100%=100%，因此该指标得 4 分。
8							预算执行率	4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率计算得分。

9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资金使用 合规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要素①②③④分别占 25%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其中如果存在第④项情形，此指标不得分。	4	依据《河南省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环〔2019〕13号）：“将扬尘治理、大气环境质量检测及运维服务等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环境治理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大气环境治理。”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财政局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			8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	管理制度 健全	<p>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等制度；</p> <p>②管理制度全面、合法、合规、完整，具有可操作性；</p>	要素①②分别占 50%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1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未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3 分。
11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	制度执行 有效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要素①②③④分别占 25%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4	经查看项目资料以及现场访谈情况，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相关管理的规定；项目未发生调整，不存在调整审批资料；项目合同书、招标文件、验收报告、巡查记录、空气质量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需要的专家组技术人员及时就位并积极开展工作，根据石龙区建成区人口、产业等分布情况在石龙区建成区布设 4 套环境空气质量微型站监测设备，并进行设备的日常运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12	成本	10	经济成本	10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费	10	≤296.86万元	项目总成本≤296.86万元	当项目总成本≤296.86万元得满分；当项目实际成本超出296.86万元的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依据建设项目实施合同，项目计划成本为296.86万元。依据支出凭证，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为296.86万元，占计划成本的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13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5	布设微型空气监测站数量	5	≥4套	布设微型空气监测站数量≥4套	布设微型空气监测站数量≥4套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监测站数量*权重分值得分。	5	经查看项目验收报告，服务单位根据石龙区建成区人口、产业等分布情况在石龙区建成区布设4套环境空气质量微型站监测设备，即城市管理局、国土资源局、联通营业厅、中心小学，并进行设备的日常运维。多参数集成的网格化微型环境空气监测站系统可在区域内全覆盖，实现高时空分辨率的大气污染监测，结合信息化大数据的应用实现污染源追踪、预警预报等功能，为环境污染防控提供更为及时有效的决策支持。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14					驻场专家技术团队	5	≥4人	驻场专家技术团队≥4人	驻场专家技术团队≥4人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驻场人数*权重分值得分。	5	经查看项目验收报告，服务期限内，专家团队完全响应了项目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了专业化的驻场服务。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需求，项目服务期内，组建了4人的驻场专家技术团队，为石龙区提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15				空气质量监测天数	5	≥329 天	空气质量监测天数≥329 天	空气质量监测天数≥329 天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监测天数*权重分值得分。	5	专家团队每天（周一至周日不间断）登录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查看站点的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结合微型站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传输过程、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的排查数据等，进行实时调度分析研判。经查看 2021 年 5 月-2022 年 5 月石龙区空气质量日、周、月报汇编报告和石龙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021 年报，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 362 天≥329 天。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16			产出质量	分析数据准确率	7	100%	分析数据准确真实有效	分析数据准确真实有效得满分，否则按照权重得分	7	为获得真实、可信、完整的数据和信息，尽快找到影响石龙区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问题，专家团队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三散”、工业排放、餐饮油烟、工地、交通运输、重型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各类燃烧、烟花爆竹等污染源的现场巡查计划，在相关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配合下开展现场巡查活动。  经查看石龙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021 年报和 2021 年石龙区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技术服务项目验收意见，分析数据准确有效，能够准确反映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并提出管控建议。

17				空气质量达标率	8	100%	平顶山市对石龙区进行PM10、PM2.5、优良天数、5-9月臭氧超标天数四项指标考核。其中，PM10平均浓度不高于87μg/m3、PM2.5平均浓度不高于49μg/m3、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8.8%、5-9月臭氧超标天数不高于44天。	每有一项指标达到市定目标得2分。	8	经查看《石龙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21年报》，石龙区PM2.5年均浓度为47μg/m3，达到市定目标（49μg/m3）；PM10年均浓度为85μg/m3，达到市定目标（87μg/m3）；优良天数总数为251天，达标率为68.8%，达到市定目标（68.8%）；5-9月臭氧损失天数为31天，达到市定目标（不大于44天），石龙区PM10、PM2.5、优良天数、5-9月臭氧超标天数四项指标考核均达到市定目标，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8			产出时效	项目验收及时性	5	及时	项目及时完成验收。	项目及及时完成验收，否则实际验收时间每晚10天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经查看项目验收方案及验收意见，项目服务期为2021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石龙区环保局成立验收小组与2022年6月17日对该项目工作部署、实施过程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工作开展及时，因此该指标得5分。
19	效益	25	社会效益	全面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的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	9	提高	项目的实施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有的放矢的治理石龙区大气环境污染，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效果明显得指标值100%-80%分数；效果一般得指标值80%-60%分数；效果不明显得指标值60%以下分数	9	派出专业的人员和设备对石龙区由点、线、面、空间进行全面的情况摸排；根据石龙区空气站点数据大气环境实时监测数据，结合网格化微型站数据、激光雷达监测数据、便携式PM10/PM2.5监测数据、无人机航拍情况、现场环境巡查结果等，进行污染数据分析和污染源解析，为精细化管理措施的提出提供数据支撑。

											项目服务期间，专家团队能配合区政府、区环保局及相关部门顺利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项技术服务能够如期完成，按时提供日、周、月、季度、年度等技术咨询服务和预报预测服务，并结合石龙区实际情况、行业特点、污染源等信息，提出日常及重污染天气下空气质量管控建议。全面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的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因此该指标得 9 分。
20			生态效益	8	改善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	8	有效改善	通过专家服务项目，进一步改善了石龙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效果明显得指标值 100%-80%分数；效果一般得指标值 80%-60%分数；效果不明显得指标值 60%以下分数。	6	<p>在石龙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的全力配合下，以及石龙区环保局、攻坚办积极协调、调度下，专家团队人员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石龙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空气质量得到一定的提升和改善。</p> <p>在取得成绩同时，石龙区空气质量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需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从 2019 年至 2021 年优良天数变化情况分析，2020 年综合指数相比于 2019 年下降 14.5%，2021 年综合指数相比于 2020 年下降 1.1%。由此可见，近三年综合指数呈逐年下降趋势。经评价组综合研判，该指标得 6 分。</p>

21			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90%	石龙区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石龙区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70%不得分，满意度在70%-90%之间，该项得分=【(实际满意度-70%)/20%】×满意度分值	8	经现场调研访谈、分析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所走访的石龙区群众和业主单位职工对2021年石龙区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平均分为92%。
整体分值						100				93.9	